

国民党部队起义投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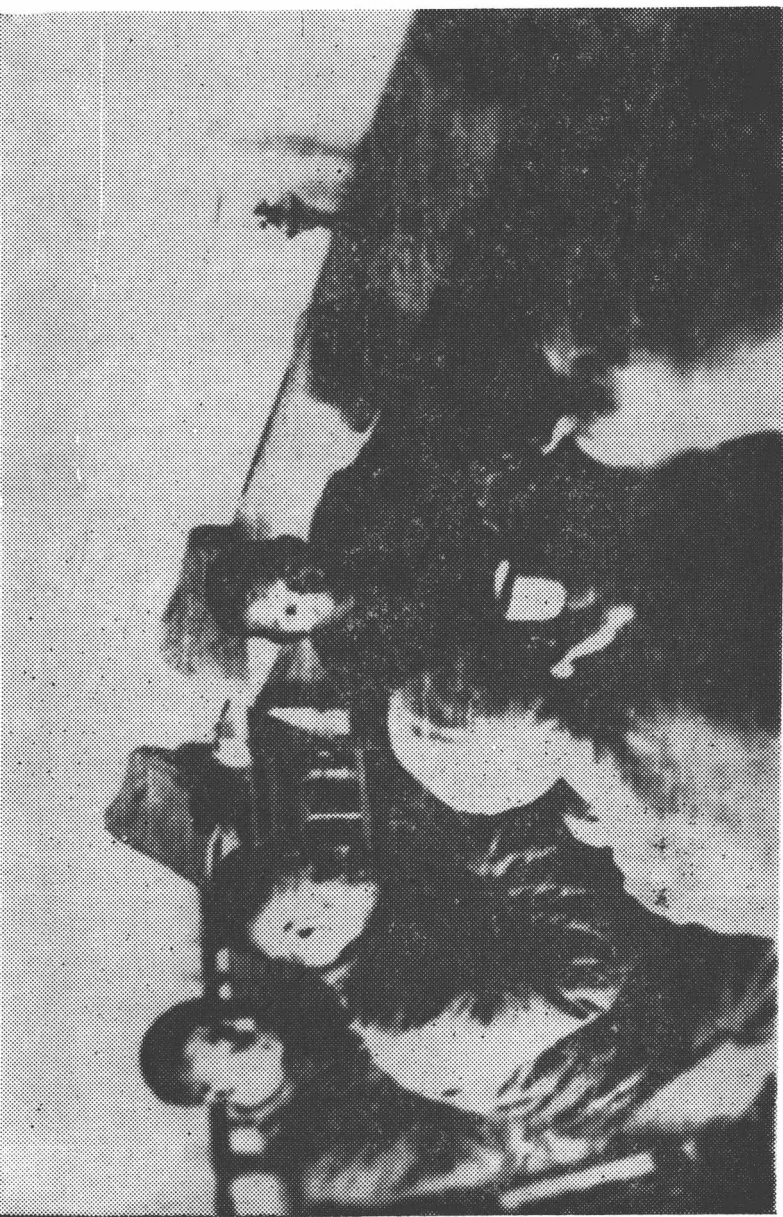
史料选编

[宁夏境内]

宁夏军区政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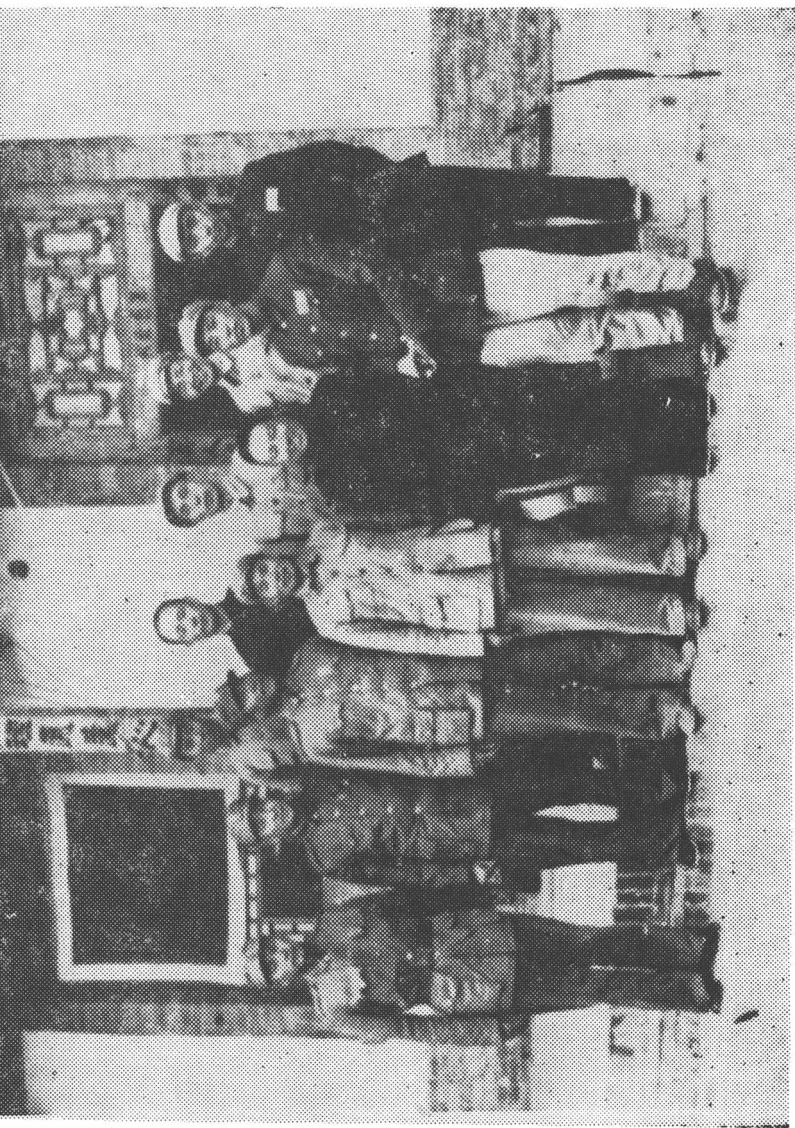
我军通过黄河天险——宁夏青铜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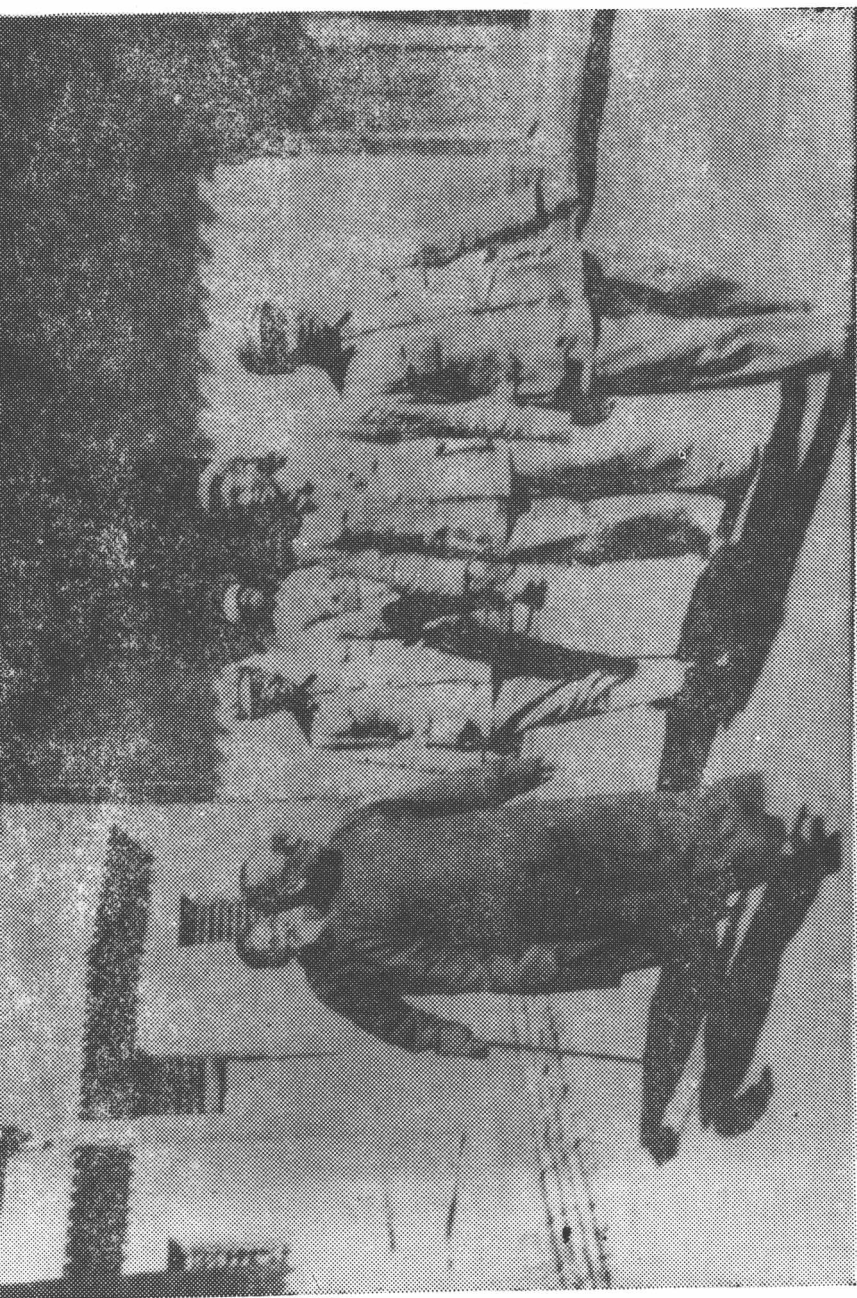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我六十四军军长曾思玉与国民党第八十一军军长马惇靖在宁夏中宁进行谈判，并签定《和平解决协定》。图为当时会谈之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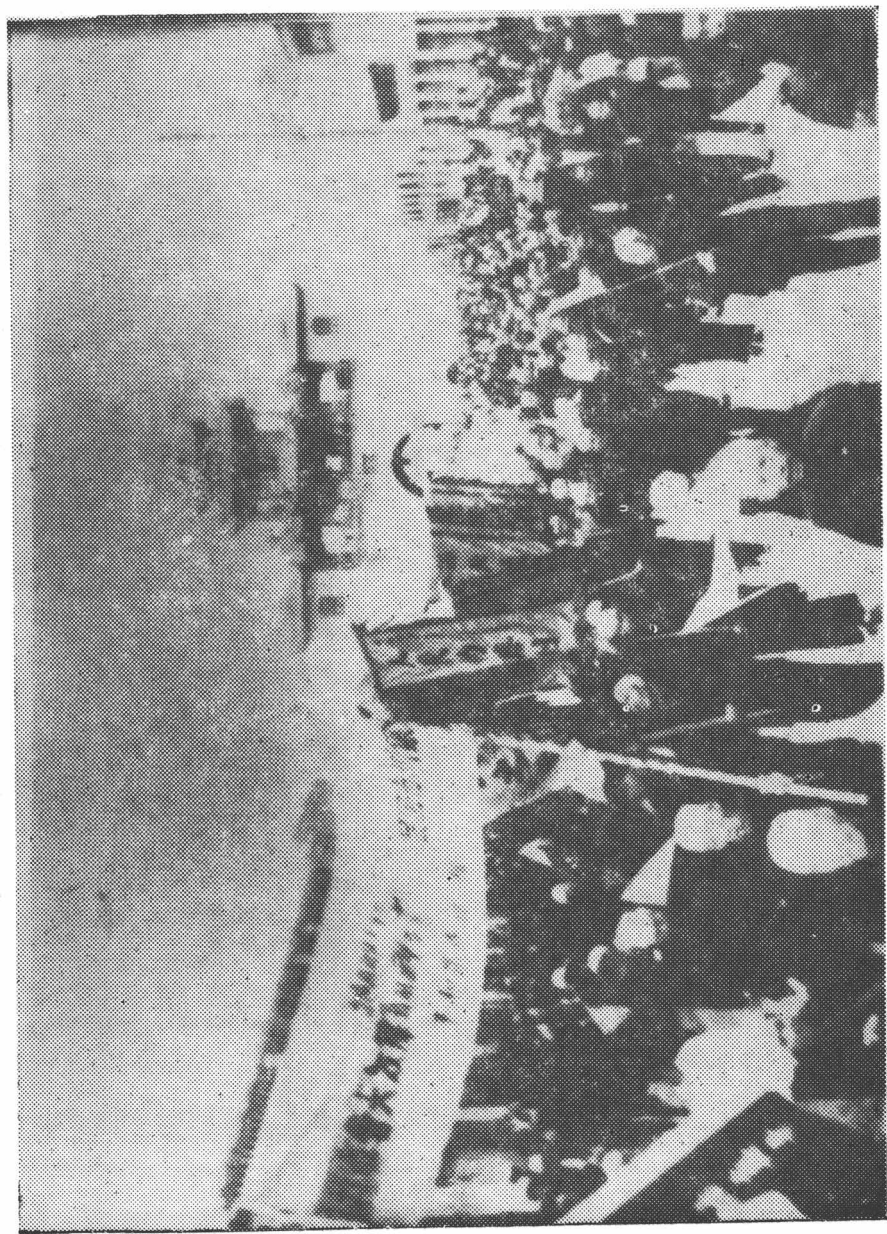
一九四九年九月廿三日，国民党宁夏军政代表卢忠良、马光天、马廷秀到中宁与我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签订了《和平解决宁夏问题之协议》。图为签字时的情景，正在签字者是卢忠良，其左是十九兵团司令员杨得志、政委李志民。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与原宁夏国民党军政全权代表签订《和平解决宁夏问题之协议》后，双方代表合影留念。图中前排右起：耿飚、马廷秀、杨得志、卢忠良、马光天；后排右起：康伯英、潘自力、李志民、张朝栋、葛晏春。



银川解放后，十九兵团领导同志杨得志、李志民、潘自力前往五亩宅看望马鸿宾先生。右起：杨得志、李志民、潘自力、马鸿宾、郭南浦（后拄手杖之老人）。



银川市回汉各族人民热烈庆祝宁夏解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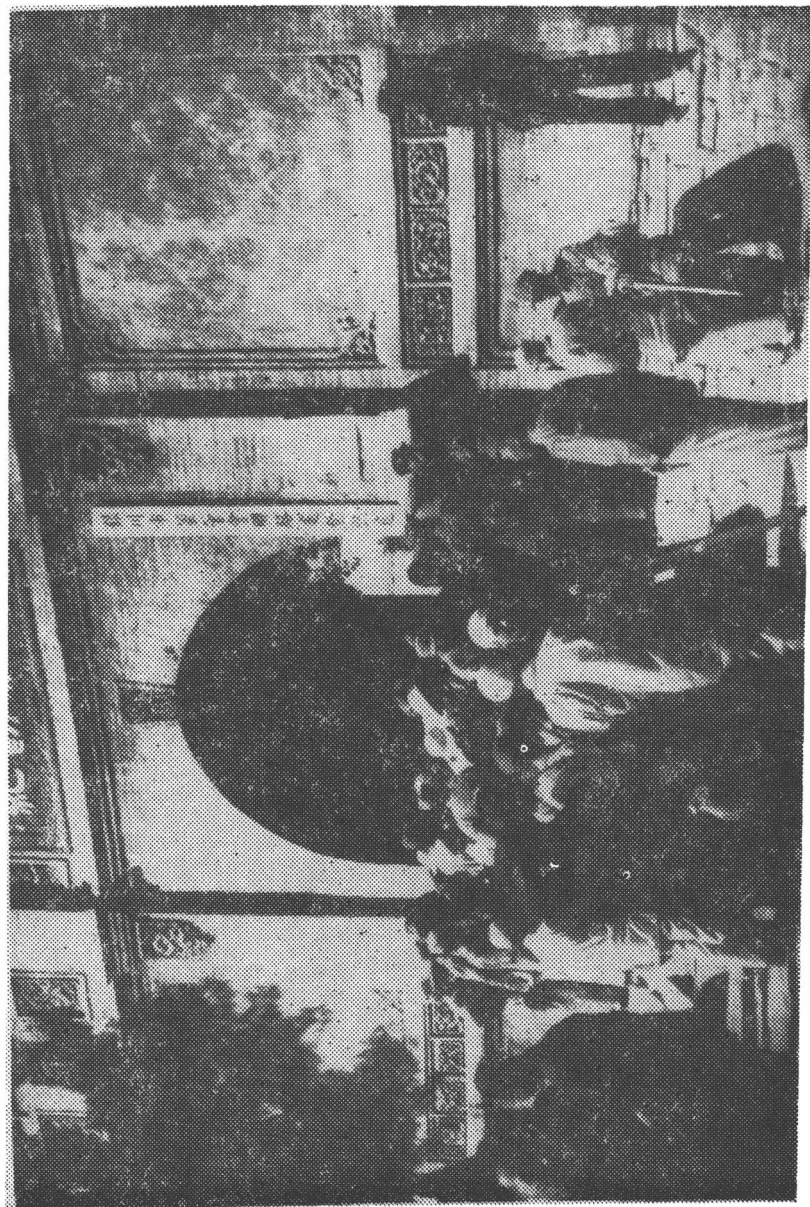
银川市回汉各族人民向十九兵团献旗，图为兵团领导杨得志和李志民接受锦旗。



原国民党第八十一军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独立第二军时，军长马惇靖在中卫县广场接受“八一”军旗。



西北军区独立第二军指战员佩带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胸章。



银川市解放后，原宁夏国民党军队人员到银川市军管会联络处登记处投诚登记的情景。

寧夏省會銀川解放

反動軍隊分別要求投誠

彭副總司令本寬大精神覆電接受
我軍進入廣東解放南雄

【新華社西北通訊二十五日電】康定省會銀川市（舊名銀夏市）已於二十二日解放。人民解放軍在該部隊已於昨日將該地入市，受我軍嚴密監視中。

【新華社北京二十五日電】人民解放軍第一野戰軍於本月四日，以猛烈衝鋒，攻入寧夏城。

[illegible][illegible]

十七
網
事
校
所
百
一
十
二
學
經
行
格
一
百
五
十
九
年
的
多
篇
一
百
六
十
四
年
，
步
入
新
紀
元
，
百
六
十
八
年
之
後
，
丁
東

下，其快於食料。

[illegible]

七角五分

1970-1971 1972-1973 1974-1975 1976-1977 1978-1979 1980-1981 1982-1983 1984-1985 1986-1987 1988-1989 1990-1991 1992-1993 1994-1995 1996-1997 1998-1999 2000-2001 2002-2003 2004-2005 2006-2007 2008-2009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2016-2017 2018-2019 2020-2021 2022-2023 2024-2025 2026-2027 2028-2029 2030-2031 2032-2033 2034-2035 2036-2037 2038-2039 2040-2041 2042-2043 2044-2045 2046-2047 2048-2049 2050-2051 2052-2053 2054-2055 2056-2057 2058-2059 2060-2061 2062-2063 2064-2065 2066-2067 2068-2069 2070-2071 2072-2073 2074-2075 2076-2077 2078-2079 2080-2081 2082-2083 2084-2085 2086-2087 2088-2089 2090-2091 2092-2093 2094-2095 2096-2097 2098-2099 2100-2101 2102-2103 2104-2105 2106-2107 2108-2109 2110-2111 2112-2113 2114-2115 2116-2117 2118-2119 2120-2121 2122-2123 2124-2125 2126-2127 2128-2129 2130-2131 2132-2133 2134-2135 2136-2137 2138-2139 2140-2141 2142-2143 2144-2145 2146-2147 2148-2149 2150-2151 2152-2153 2154-2155 2156-2157 2158-2159 2160-2161 2162-2163 2164-2165 2166-2167 2168-2169 2170-2171 2172-2173 2174-2175 2176-2177 2178-2179 2180-2181 2182-2183 2184-2185 2186-2187 2188-2189 2190-2191 2192-2193 2194-2195 2196-2197 2198-2199 2200-2201 2202-2203 2204-2205 2206-2207 2208-2209 2210-2211 2212-2213 2214-2215 2216-2217 2218-2219 2220-2221 2222-2223 2224-2225 2226-2227 2228-2229 2230-2231 2232-2233 2234-2235 2236-2237 2238-2239 2240-2241 2242-2243 2244-2245 2246-2247 2248-2249 2250-2251 2252-2253 2254-2255 2256-2257 2258-2259 2260-2261 2262-2263 2264-2265 2266-2267 2268-2269 2270-2271 2272-2273 2274-2275 2276-2277 2278-2279 2280-2281 2282-2283 2284-2285 2286-2287 2288-2289 2290-2291 2292-2293 2294-2295 2296-2297 2298-2299 2300-2301 2302-2303 2304-2305 2306-2307 2308-2309 2310-2311 2312-2313 2314-2315 2316-2317 2318-2319 2320-2321 2322-2323 2324-2325 2326-2327 2328-2329 2330-2331 2332-2333 2334-2335 2336-2337 2338-2339 2340-2341 2342-2343 2344-2345 2346-2347 2348-2349 2350-2351 2352-2353 2354-2355 2356-2357 2358-2359 2360-2361 2362-2363 2364-2365 2366-2367 2368-2369 2370-2371 2372-2373 2374-2375 2376-2377 2378-2379 2380-2381 2382-2383 2384-2385 2386-2387 2388-2389 2390-2391 2392-2393 2394-2395 2396-2397 2398-2399 2400-2401 2402-2403 2404-2405 2406-2407 2408-2409 2410-2411 2412-2413 2414-2415 2416-2417 2418-2419 2420-2421 2422-2423 2424-2425 2426-2427 2428-2429 2430-2431 2432-2433 2434-2435 2436-2437 2438-2439 2440-2441 2442-2443 2444-2445 2446-2447 2448-2449 2450-2451 2452-2453 2454-2455 2456-2457 2458-2459 2460-2461 2462-2463 2464-2465 2466-2467 2468-2469 2470-2471 2472-2473 2474-2475 2476-2477 2478-2479 2480-2481 2482-2483 2484-2485 2486-2487 2488-2489 2490-2491 2492-2493 2494-2495 2496-2497 2498-2499 2500-2501 2502-2503 2504-2505 2506-2507 2508-2509 2510-2511 2512-2513 2514-2515 2516-2517 2518-2519 2520-2521 2522-2523 2524-2525 2526-2527 2528-2529 2530-2531 2532-2533 2534-2535 2536-2537 2538-2539 2540-2541 2542-2543 2544-2545 2546-2547 2548-2549 2550-2551 2552-2553 2554-2555 2556-2557 2558-2559 2560-2561 2562-2563 2564-2565 2566-2567 2568-2569 2570-2571 2572-2573 2574-2575 2576-2577 2578-2579 2580-2581 2582-2583 2584-2585 2586-2587 2588-2589 2590-2591 2592-2593 2594-2595 2596-2597 2598-2599 2600-2601 2602-2603 2604-2605 2606-2607 2608-2609 2610-2611 2612-2613 2614-2615 2616-2617 2618-2619 2620-2621 2622-2623 2624-2625 2626-2627 2628-2629 2630-2631 2632-2633 2634-2635 2636-2637 2638-2639 2640-2641 2642-2643 2644-2645 2646-2647 2648-2649 2650-2651 2652-2653 2654-2655 2656-2657 2658-2659 2660-2661 2662-2663 2664-2665 2666-2667 2668-2669 2670-2671 2672-2673 2674-2675 2676-2677 2678-2679 2680-2681 2682-2683 2684-2685 2686-2687 2688-2689 2690-2691 2692-2693 2694-2695 2696-2697 2698-2699 2700-2701 2702-2703 2704-2705 2706-2707 2708-2709 2710-2711 2712-2713 2714-2715 2716-2717 2718-2719 2720-2721 2722-2723 2724-2725 2726-2727 2728-2729 2730-2731 2732-2733 2734-2735 2736-2737 2738-2739 2740-2741 2742-2743 2744-2745 2746-2747 2748-2749 2750-2751 2752-2753 2754-2755 2756-2757 2758-2759 2760-2761 2762-2763 2764-2765 2766-2767 2768-2769 2770-2771 2772-2773 2774-2775 2776-2777 2778-2779 2780-2781 2782-2783 2784-2785 2786-2787 2788

以

[illegible]

卷一百一十五

人

1994

300

參見：「海軍軍令」

八及，汽車五輛，馬騾三百餘匹，我軍解放長壽時將自衛隊百餘人俘虜。

【新華社西北前線二十五日電】甘肅西寧部隊，因中心為河一段，經一縣城，已於本月二十日開拔。人民解放軍已進入該縣，數

蒙各該人民來請教訓。遂
將縣人及教員及教士、
總司會館正式成立。除接
上總司以佛教教士等寺者

[illegible]

用，康樂之樂，自民國十六年
設為河縣治，向至和縣繁
榮，終因政權不為大業，阻

千餘人，八喇嘛，一，而
居民，

3

甘肅走廓克山丹民勤
陝西南解放夏河縣城

THE

100

版,刊登了

中國人民解放軍銀川市軍管會管制委員會通告

第一號

為通告事。查本會成立以來，對於全市軍管區內之軍人，均應遵守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不得有違。茲將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分別通告如下：一、凡在軍管區內之軍人，均應遵守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不得有違。二、凡在軍管區內之軍人，均應遵守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不得有違。三、凡在軍管區內之軍人，均應遵守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不得有違。四、凡在軍管區內之軍人，均應遵守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不得有違。五、凡在軍管區內之軍人，均應遵守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不得有違。六、凡在軍管區內之軍人，均應遵守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不得有違。七、凡在軍管區內之軍人，均應遵守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不得有違。八、凡在軍管區內之軍人，均應遵守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不得有違。九、凡在軍管區內之軍人，均應遵守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不得有違。十、凡在軍管區內之軍人，均應遵守本會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不得有違。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

日

主任 楊得志
副主任 朱 德
委員 曹九三

銀川市軍管會于一九四九年九月发布第貳号布告，令国民党宁夏兵团残部官兵自动向军管会联络处进行投诚登记。

和平解決寧夏問題之協議

給予寧夏人民的利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建設，雙方同意和平解決寧夏問題，協議如下：

(一) 所有寧夏軍隊及地方民衆，除第十九兵團駐紮(附注)渠中縣境內，在該期間內不得擅自移動，否則發生任何事變，人民解放軍概不負責。

(二) 寧夏一切軍政軍機，市面機關，公營企業，城防，公關，交通，及所有公路，鐵路，倉庫，物資，公文，檔案，第五師遺棄物資，均應保護，不得破壞，隱藏，轉讓，或賣，所有該區犯人，應保護收，不得釋放，地方人員不得放言，應受政權移交，將為該縣機關人員，一律不得逃走。

(三) 凡人民解放軍由不劃定之地區，應受政權移交，不得劃定，應自適當條件，維持治安之責，不得發生任何衝突及事件。

(四) 在寧夏軍隊方面，執行以上三項條件，人民解放軍方面，保證寧夏和平，如欲破壞，應受政權移交之責。

(五) 寧夏方面，執行以上四項條件，人民解放軍方面，保證寧夏和平，如欲破壞，應受政權移交之責。

代表 楊得志
代表 李志成
代表 李志成
代表 李志成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九集團軍第六二軍 和平解決協定

中國人民解放軍為保護國家人民生命財產力意此

毛主席來信司令鑒佈和平解決八項原則經雙方代表
數度協商決定如下協定

- (一) 明定八十二軍遺棄指地新集港既便變式去制度和平則
警備軍隊由人民解放軍來政治查算此項不負責任亦
(二) 明定八十二軍應保護一切民房地產和倉庫不得破壞如經破壞
或違背者應受懲罰
(三) 明定八十二軍應所其家眷應遷於十月十三時移及中表在解
八十二軍應遷至十月十三日八時前或無故軍事

- (四) 明定八十二軍應立即停止中街張州公路之運輸
并應停止以上四項限款限就迅速執行特作以下三條規定
(一) 八十二軍應立即將部隊集結在中心明以東至臺東至音中街
以西至林東官至城至東官至以北地區於解前遷出此限
(二) 八十二軍應立即撤去八二軍在市東進軍至城一塔中
街鐵路及地處遷

在明定八十二軍應遵守以上四項條件後人民解放軍
對明定八十二軍全體軍民生命財產安全允許部
隊不放下武器但八十二軍不得有任何損害人民
利益和破壞交通之行為

本協定於九月十九日十九時簽字後立即生效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九集團軍第六二軍
司令官張學軍八十二軍全體軍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十八 策 昧 平 个 序 兰 竟 平 言 策 平 八 二 一 策

廿 总 葵 知 悔 又 衣 眼 土 賦 聊 个 二 十 共 平 一

册 施 主 此 人 杨 得 志 李 志 民 人 走 式 十 餘

茂 邀 人 陪 站 书 平 计 邀 蚤 因 且 取 困 楚 出 立

装 升 九 四 九 年 七 八 月 间 杰 出 的 无 产 阶 级 政

治 家 和 军 事 家 彭 德 怀 司 令 员 率 领 的 第 一 野 战

军 根 据 毛 主 席 指 示 的 作 战 方 针 和 部 署 在 全 国

革 命 战 争 形 势 迅 猛 发 展 的 胜 利 鼓 舞 下 运 用

机 动 灵 活 的 战 略 战 术 以 与 敌 数 量 大 体 相 等 的

兵 力 对 西 北 战 场 几 十 万 敌 军 进 行 了 决 战 首

先 把 遭 我 多 次 打 击 的 蒋 军 嫡 系 胡 宗 南 部 的 主 力

歼 灭 于 扶 眉 地 区 粉 粹 了 胡 马 联 盟 继 而 经

过 千 里 追 击 分 割 了 青 宁 二 马 把 西 北 敌 军

中 战 斗 力 最 强 的 青 海 马 步 芳 部 的 主 力 消 灭 于 兰

州 我 军 以 较 小 的 代 价 取 得 了 很 大 的 胜 利 至

此 西 北 战 场 的 敌 军 主 力 已 土 崩 瓦 解 余 部 被

孤 立 分 割 龟 缩 各 地 成 了 惊 弓 之 鸟 陷 入 一 片

混 乱 之 中 我 们 十 九 兵 团 就 在 这 有 利 的 形 势

下 奉 命 于 九 月 初 从 兰 州 向 宁 夏 进 军 总 远 味 韻

谷 部 当 时 挺 进 宁 夏 的 我 军 兵 力 有 十 九 兵 团

所 属 的 第 六 十 三 军 第 六 十 四 军 第 六 十 五 军